

##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對

台北市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歲計剩餘改列  
教育文化支出及工務建設經費使用計劃案  
三讀審議意見

### 甲、工務建設部份

一、信義路二段拓寬（金山街至新生南路）所列：

1 施工費一、二、三五〇、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。

2 補償費二、六五〇、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。

二、松山橋拓寬及騎樓打通所列四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<sup>(1)</sup>其中騎

樓地整平，鋪紅磚所列三〇〇、八〇〇元予以將鋪紅磚改鋪  
水泥計刪減九〇、二四〇元<sup>(2)</sup>其中工程管理費二筆計列一〇

五、三二〇元予以刪減四、〇〇〇元以上合計刪減九四、二

四〇元准列四、〇〇五、七六〇元。

三、貴陽街騎樓及人行道所列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

丙、以上刪減數合計二、九〇二、二四〇元，仍歸入「歲計剩餘」科  
目項下，充作預算財源。

- 1 永建國小三、八九三、四六六元（八一〇坪每坪一、八〇〇元，地上物補償一、二〇七、八六六元）。  
2 碧湖國小三、六六六、三八〇元（三、五七五坪，每坪六〇〇元至一、五〇〇元）。  
3 漢美國小二、三六五、一五四元（一、九七〇坪每坪一、二〇〇元）。

4 內湖國小一、四一三、〇〇〇元（四七一坪每坪三、〇〇〇元）。

審查意見：

(1) 原則同意。

(2) 查明倫及重慶國中徵收校地每坪一、五〇〇元，而郊區每

坪高達三、〇〇〇元，單價過高，應請市府依法收購。

(3) 永建國小地上物，補償費一、二〇七、八六六元由教育局

會同工務局依法估價送不動產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收購。

追加（減）預算案三讀審議意見書

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對  
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  
追加（減）預算案三讀審議意見書

甲、前 言

六、忠孝西路廿五巷打通工程所列四、四〇〇、〇〇〇元其中土  
地補償費二、八〇八、〇〇〇元查六公尺巷道之拓寬，並無  
補助之例，故予以全數刪除，准列一、五九二、〇〇〇元。

五、中山堂週圍人行道整修所列六、六五〇、〇〇〇元照原列通  
過。

六、忠孝西路排水幹線所列九八七、四八一元照原列通過。  
乙、教育文化支出部份：  
一、國民小學收購校地一一、三三八、〇〇〇元。

查本市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案，經本會第一屆第  
次臨時大會三讀審議通過，並審定其歲入總額為新臺幣二六二、〇七  
〇、九〇八元，歲出總額為新臺幣二四五、七七九、二一五元，歲出